

評級方法

2025 年 4 月 11 日

徵求意見：主權國家

主權和超主權評級方法

中誠信亞太發佈更新的主權評級方法

摘要

擬更新的評級方法沿用 2024 年版本的核心原則，同時對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包括：更詳細地說明了我們如何考慮每個子因素內的調整因素；修訂部分指標，如在對外償付實力時增加考慮金融中心地位；對部分子因素的名稱和編輯進行了修訂。我們相信，評級方法的更新將更完善我們對主權的評估，也有助於各用戶更好的理解我們如何衡量主權風險。

本評級方法適用於全球範圍內的主權政府。主權政府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最高級別政府。聯合國承認的獨立主權國家有 195 個，包括 193 個會員國和 2 個觀察員國。方法也適用於國家中央銀行、聯邦政府或某些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如香港和澳門，雖然不是獨立主權國家，但擁有相對獨立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發達的金融市場。

主權評級衡量國家或地區的償債能力。中誠信亞太採用其評級序列對這些國家或地區進行信用評級。中誠信亞太在主權信用評級過程中使用了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分析方法。定量分析方法對一個國家（地區）當前的經濟、財政狀況以及對外收支狀況進行分析並對未來走勢進行預測。定性分析是對可能引起一個國家（地區）政府信用狀況變化的、且不能完全量化的因素進行合理規則下的專家判斷，是中誠信亞太主權信用評級過程中必不可少的環節。

分析師連絡人

唐永盛 +852-2860 7125

評級助理總監

vincent.tong@ccxap.com

胡辰雯 +852-2860 7120

評級總監

elle.hu@ccxap.com

客戶服務

香港 +852-2860 7111

本文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發佈的 Rating Methodology for Sovereign 的翻譯版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評級方法影響

中誠信亞太現有受評主體中不存在符合主權評級方法適用範圍的主體，因此採用該方法預計不會導致任何評級變化。

提交意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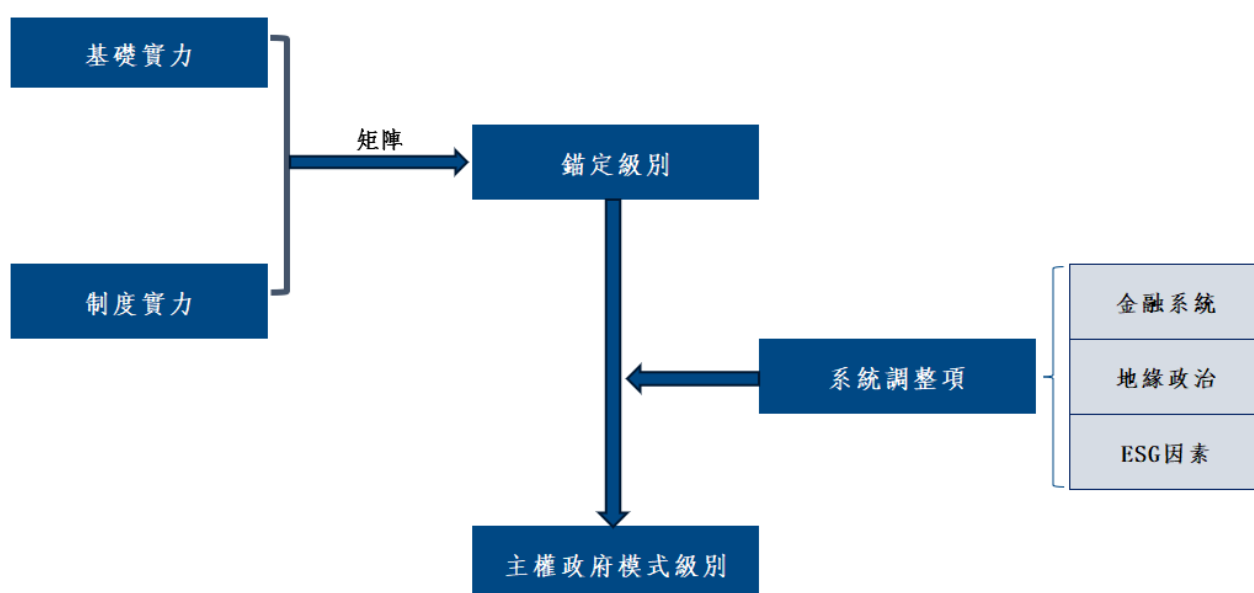
在此徵求意見中，中誠信亞太邀請感興趣的市場參與者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之前在徵求意見頁面或通過電子郵件 info@ccxap.com 提交對擬議評級方法的書面意見。中誠信亞太將在發佈該方法之前審查並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

評級方法概述

評估主權信用有3個關鍵評級因素，即基礎實力、制度實力和系統調整項。每個因素都將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除使用歷史資料外，中誠信亞太還納入了對主權政府未來表現的合理預測。

首先，中誠信亞太將通過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基礎實力和制度實力進行評分。對基礎實力的評估考慮經濟實力、財政實力和對外償付實力，而對制度實力的評估則考慮政治穩定性、政府效率和法律法規。然後，根據基本實力和制度實力的評級矩陣得出基礎信用等級。之後，基礎信用等級將根據系統性因素評估進行調整。

圖 1. 主權政府評級方法基本框架



下表列出了評估主權信用的 3 類評級因素及其子因素：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四級指標
基礎實力	經濟實力	國民收入	名義 GDP 人均 GDP（PPP）
		經濟增長趨勢	實際 GDP 增長率 實際 GDP 增長率變化
		經濟穩定性	通貨膨脹波動性
		調整因素	經濟結構多樣性、經濟增長潛力等
	財政實力	赤字率	一般政府財政餘額/GDP
		債務負擔	一般政府債務/GDP
		債務承受能力	政府利息支出/財政收入
		債務率	一般政府債務/財政收入
		調整因素	政府債務結構、政府融資管道、或有債務以及財政預算管理能力等
	對外償付實力	國際收支均衡	（經常帳戶餘額+淨外商直接投資）/GDP
		外債償付能力	貨幣及金融中心地位或短期外債/官方總

制度實力	政府制度		儲備
		調整因素	NIIP、匯率制度有效性、貨幣地位的相對變化、外匯管道多樣性等
		政府效能	政府有效性
			基礎設施完善性
		政治穩定性	政治穩定性和杜絕暴力
			安全程度
		法律法規	控制腐敗
系統調整項	金融系統	金融系統	產權保護
			政府戰略及執行力、資訊透明度、突發政治事件可能性、違約歷史等
			金融系統的監管及政府支援力度、銀行系統穩定性、資本市場發展程度等
			地緣衝突、大國博弈以及地緣影響力等
	ESG 因素	ESG 因素	環境、社會、治理因素

本評級方法是評級的概括性指引，但並未詳盡描述中誠信亞太在其評級考慮中可能使用的所有因素。因此，映射評級結果可能與每個評級主體的最終評級並不一致。

評級決定因素

本節將詳細討論評級因素和子因素，包括這些因素的基本原理和衡量方法，以及對評級的影響。

1. 基礎實力

(1) 經濟實力

經濟實力是評估一國（地區）債務償付能力的主要因素。多元化和富有彈性的經濟結構，輔以長期穩定的經濟增長，會為一國（地區）政府提供堅實的收入基礎，增強其財政和貨幣政策的靈活性，提高其債務容忍度。因此，在對一國（地區）主權信用狀況分析時，中誠信亞太首先會關注其經濟運行情況，包括：國民收入、經濟增長趨勢、經濟穩定性、經濟結構多元化程度等。

(i) 國民收入

經濟規模對於衡量經濟的抗衝擊能力具有重要的意義。中誠信亞太通常採用名義 GDP 作為衡量經濟規模的主要指標。經濟體量的大小往往與一國（地區）可動用的資源來獲得收入有直接的關係。經濟體量較小的國家（地區）在面臨突發外部衝擊時受到的潛在影響往往更大，同時公共部門抵禦外部衝擊的能力也相對較弱。

人均 GDP（PPP）是衡量一國（地區）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水準的重要參照指標。較高的人均 GDP 一定程度上反映著一國（地區）的勞動力集中在更高附加值的生產活動中，使其對經濟波動和外部衝擊表現出較低的敏感性；同時表明其擁有更廣泛的潛在稅收和更強大的融資能力，以支援債務的償付。如果一國（地區）居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所得分配公正，一定程度上可提高其政府可承擔債務的水準，並能更好地抵禦潛在的政治和經濟衝擊。

(ii) 經濟增長趨勢

一國（地區）的經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還與其經濟增長密切相關，經濟增長不僅可以增加一國（地區）的財富和就業機會，同時，相對較高的經濟增長意味著一國（地區）債務保障能力的增強。中誠信亞太主要通過實際 GDP 增長率和實際 GDP 增長率變化進行判斷，其中為了衡量更長週期內經濟的綜合表現和趨勢，兩個指標在具體衡量過程中均使用了多年的資料。

(iii) 經濟穩定性

在關注經濟增長的同時，中誠信亞太注重對經濟穩定性的分析。對於發展中國家來說，通脹壓力通常較高，如果一國（地區）物價上漲過快且/或不夠穩定，將無法提高本國居民生活水平，可能帶來社會矛盾的深化和政治的不穩定，造成經濟動盪。中誠信亞太主要使用通貨膨脹波動性對經濟穩定性進行判斷。通貨膨脹率（CPI）通常被政府作為衡量金融工具有效性的指標，也是衡量過度需求壓力及供給衝擊的重要指標。

(iv) 調整因素

調整因素主要包括經濟結構多樣性和經濟增長潛力等。

- 經濟結構多樣性是衡量一國經濟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一國（地區）經濟結構呈現多元化發展，則不易受到特定風險的衝擊；反之，經濟結構相對單一的國家（地區）很容易暴露在風險之中，並可能引發嚴重的政治問題和社會動盪。中誠信亞太採用定性和定量結合的方法，參考經濟複雜性指數，結合各個國家國情進行綜合考慮，同時考慮國內各產業對 GDP 的貢獻和進出口商品、服務多樣性，對經濟結構單一的經濟體進行下調，對經濟結構多元的經濟體上調。
- 經濟增長潛力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該國家（地區）的人口結構、技術變革等。人口結構與經濟發展存在密切聯繫，人口結構的變化如老齡化、移民、人口負增長等問題將影響一國（地區）經濟的長期發展趨勢。中誠信亞太認為人口增長率和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能夠有效反映該國的勞動力市場可持續性。人口負增長反映了戰爭或其他因素產生的明顯人口外流和生育率降低等情況，過低的人口增長或負增長對國家的長期經濟發展產生威脅。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反映了該國的老齡化程度，過高的老年人比例將影響勞動力市場，並為政府財政帶來負擔。如果在平衡人口增長率、適齡勞動力人口及勞動力素質後，認為可以為該國帶來人口紅利，可考慮上調。此外，科學技術是知識形態的生產力，在當代生產力發展中起著決定性作用，技術進步已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首要因素。中誠信亞太認為，國家研發投入占比、申報專利數及核心期刊論文發表數量等指標可以代表該國家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重視程度和研究成果產出，綜合考慮國家研發投入占比、申報專利數及核心期刊論文發表數量等指標後，可對科技創新能力較強的經濟體考慮上調。

(2) 財政實力

考慮基礎實力的第二個分項指標是財政實力，財政實力是政府基礎實力的直接表現，而財政收入是政府償還債務資金的主要來源。中誠信亞太對政府的財政實力進行深入分析，以量化政府動員資源以償還債務的能力，判斷其財政的穩健性，從而衡量其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i) 赤字率

根據歷史經驗，財政赤字是影響國家（地區）財政實力的重要指標，長期的財政赤字使得中央政府需要舉債經營，債務負擔不斷增大將最終導致政府無力償還債務。赤字率的衡量方式為一般政府財政餘額/GDP，是國際通用的衡量財政赤字率的指標。一般認為，過高的赤字率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削弱政府的償債能力。

(ii) 債務負擔

債務負擔的衡量方式為一般政府債務/GDP，或稱政府負債率，中誠信亞太認為該指標是衡量財政實力的基礎指標。一般政府債務既包括中央政府債務也包括所有的地方政府債務。一般情況下，債務負擔較大的國家（地區）償還債務的壓力較大，通常需要依靠不斷借新債還舊債才能滿足政府支出。

(iii) 債務承受能力

債務承受能力的衡量方式為政府利息支出/財政收入。在政府利息支出水準相當的情況下，一國（地區）的財政收入較大意味著該國（地區）有更多的償還債務的資金，使得該國（地區）償還債務的能力較強，政府流動性風險較低；此外，政府利息支出狀況能夠反映政府短期債務償還壓力，利息支出較高的國家（地區）的短期償債壓力較大，對政府的財政實力有負面影響。

(iv) 債務率

在債務水準確定的情況下，政府收入越多，潛在的用於償還債務的資金就越多，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就越強。中誠信亞太衡量政府債務率的指標是一般政府債務/財政收入，該指標越低說明政府收入相對於債務較高，財政實力較強。

(v) 調整因素

影響財政實力的調整因素主要包括政府債務結構、政府融資便利性、政府或有債務以及財政預算管理能力等。

- 債務結構是衡量政府財政實力的重要因素，債務結構綜合考慮債務期限結構、幣種結構及類型構成等。一般情況下，短期債務的償還壓力較大，長期債務的償還壓力較小，因此短期債務占比較高的國家（地區）財政壓力相對較大。政府債務中的外幣債務占比是考量政府債務結構的重要方面，由於本幣相對容易獲得，本幣債務對一國（地區）造成的財政負擔較小，而若外幣債務占比過高，且部分國家獲取外幣的管道受限，則將加大其財政壓力。此外，債務結構綜合考慮該國（地區）的債務類型構成，若政府債務以優惠貸款為主而導致長期債務占比較高，則不予調整。
- 政府融資管道對於政府債務的存續具有重要意義，普遍而言，一國（地區）政府債務將持續存在，使得政府擁有持續不斷的再融資需求。一般情況下，政府融資管道越多元化，其融資便利性越高，再融資能力就越強。若一國（地區）政府具備在公開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通過對外融資管道獲得穩定持續的資金來源，將對其財政實力提供支撐；若一國（地區）政府融資管道受限，或過度依賴單一外部資金來源，例如雙邊國家援助或多邊機構貸款，則予以下調。
- 政府或有債務包括政府負有擔保責任的債務和政府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的債務。中誠信亞太採取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對政府或有債務風險進行評估，重點考察一國非金融公共部門債務規模及政府承擔或有債務的意願及可能性。通常來說，政府對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和對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企業支援意願更強，同時也需結合政府過往提供財政支持的歷史軌跡進行綜合評估。
- 財政預算管理能力對於財政實力的評估起到重要作用，中誠信亞太重點考察財政紀律、預算透明度、預算執行的靈活性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可持續性。財政紀律方面，重點評估政府是否能有效控制財政赤字和債務增長，財政紀律的缺乏可能導致超支、債務快速增長，從而影響財政管理的有效性。收入和支出調整能力方面，重點考察政府在經濟環境變化時調整收入和支出的能力。例如，政府能否在經濟增長放緩時削減非必要開支，或通過稅收政策增加收入來源，以應對經濟壓力。評估政府財政政策的長期可持續性，考慮人口老齡化、養老金和社會保障支出等未來可能帶來的財政壓力，確保未來的財政負擔不會過度擠壓財政資源，確保政府債務的可持續性。

(3) 對外償付實力

對外償付實力衡量的是一國（地區）作為一個整體從其他國家（地區）獲取償債所需的外匯資金的能力。中誠信亞太主要考慮國際收支均衡情況以及其外債償付能力，從而對一國（地區）的對外償付實力做出評判。由於

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償付方式及來源不同，中誠信亞太將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分為兩套體系，其中發達國家側重考慮其貨幣地位；發展中國家則側重考慮其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i) 國際收支均衡

在衡量一國（地區）國際收支情況時，中誠信亞太主要以（經常帳戶餘額+淨外商直接投資）/GDP 衡量一國（地區）的國際收支均衡。其中經常帳戶是一國（地區）國際收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果一國（地區）出現經常專案順差，則意味著由於有商品、服務、收入和經常轉移的貸方淨額，該國的國外財產淨額增加。而一國（地區）出現經常專案赤字意味著進口貨物及服務總額大於出口貨物及服務總額，或對其國際收支形成壓力。外商直接投資（FDI）是現代的資本國際化的主要形式之一，是指在投資人所屬國以外的國家所經營的企業擁有持續利益的一種投資，跨國公司是 FDI 的主要形式。如果一國（地區）經常性收支長期出現赤字或在一段時間內赤字出現爆發式增長，若無外商投資的支持，將會導致外債的增加，降低該國（地區）的對外償付實力。

(ii) 短期外債/官方總儲備

短期外債占官方總儲備的比例是衡量一國（地區）外債償付能力的重要指標。外匯儲備是為了應付國際支付的需要，各國（地區）的中央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所集中掌握的外匯資產，是政府能夠在最短時間內調動的能夠穩定市場的資金，尤其對於貨幣地位較低的國家來說，充足的外匯儲備將對其外債償付提供保障。

(iii) 貨幣及金融中心地位

一國（地區）的貨幣國際地位對於其對外償付起到關鍵性作用。貨幣國際地位較高的國家（地區），其貨幣的幣值和兌換能力不易受到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和投資者信心變化的影響，從而一定程度上保證了貨幣發行國（地區）政府面臨不利局面時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融資能力，有助於提高其對外償付實力。作為國際儲備的貨幣資金具有較高的流動性，即這些資產是國際通用的，並且政府隨時可以用於國際支付或干預外匯市場。此外，一國（地區）發揮全球性或區域性金融中心作用，將有助於金融市場和經濟在生態系統中有效地運作，促進資本的自由流動，金融中心往往會產生較強的金融資源集聚效應，並擁有較強的金融資源配置能力，對一國（地區）的對外償付實力起到支撐作用。

(iv) 調整因素

影響對外償付的調整因素主要包括國際投資淨頭寸（NIIP）、匯率制度的有效性、貨幣國際地位的變化和獲取外匯管道的多樣性等。

- NIIP 是一個國家的私營和公共部門擁有的外國資產價值減去外國人擁有的國內資產的價值，是一國（地區）國際收支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一個國家的對外債權債務淨頭寸為正數時，稱其為淨債權國。淨債權國對外資產充足，多數為發達國家，可從他國（尤其是高速發展的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中受益，為其對外償付提供更為充足的空間。當一個國家的對外債權債務淨頭寸為負數時，適度的負值可能代表該國有穩定的外國直接投資（FDI）來源，能夠吸引國際投資，但當負值過高可能意味著外債負擔較重，尤其是當外債主要以外幣計價，該國在匯率波動下承受更高的風險。
- 匯率制度是指一國（地區）或國際社會對於確定、維持、調整與管理匯率的原則、方法、方式和機構等所做出的系統規定。按照匯率變動的幅度，匯率制度通常被分為固定匯率制、中間匯率制和浮動匯率制。匯率波動性是衡量一國（地區）匯率制度有效性的重要指標，若一國匯率波動性過高，可能導致宏觀經濟失衡、外匯儲備壓力加大，從而影響其對外償付實力。此外，中誠信亞太綜合考慮匯率制度的完善性以及該匯率制度對其當前經濟發展階段的適應程度，評估其匯率體制的有效性對於償付實力的影響。
- 一國（地區）的貨幣國際地位的相對變化對於其對外償付起到直接影響。一國貨幣國際地位的提升通常伴隨著全球外匯儲備對該貨幣的需求增加，可以降低該國在國際市場上融資的成本，提升對外償付能力；反之，若一國貨幣地位下降時，其債務成本可能上升，增加對外償付的壓力。貨幣地位的衡量主要參考一國

（地區）貨幣的國際儲備占比、SWIFT 國際貿易結算體系中國際支付占比以及貿易結算占比等，對於占比變化趨勢及幅度進行追蹤。

- 獲取外匯管道的多樣性對於一國（地區）的對外償付實力具有重要作用。一國（地區）在國際市場上具備在公開市場上籌集資金的能力，拓展融資管道有助於其獲取外匯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外匯來源的多樣性體現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獲得外部機構持續穩定的資金支援等，以提升獲取外匯的便利性。此外，龐大的主權財富基金規模有助於提升一國（地區）的償付實力，主權財富基金主要來源於國家財政盈餘、外匯儲備、自然資源出口盈餘等，一般由專門的政府投資機構管理，用於長期投資的金融資產，有助於加強外匯流動性，維護國家金融穩定以及降低外部資本流動帶來的衝擊。

2. 制度實力

(1) 政府制度

政府制度對存續期債務的履約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主要考量政治效能、政治穩定性和法律法規等因素。

(i) 政府效能

政府效能包含政府效率和基礎設施完善性兩個部分。政府效率能夠反映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執政能力，是政府出臺合理政策順利實施的有效保證。政府效率是指政府從事公共管理過程中以較低的成本、較少的資源實現政府最優產出，達到預定行政目標的水準和能力，對政府戰略規劃和實施極為重要。較高的政府效率能夠促進經濟增長，對契約的尊重程度更高，對債務的控制能力較強，從而意味著更低的違約率。同時，完善的基礎設施既能體現一國（地區）政府強大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歷史積累，也有利於政府提高政府政策的通達性，提高政府運作效率。

(ii) 政治穩定性

政治穩定性對存續期債務的履約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政治穩定性是指政治系統保持動態的有序性和連續性，是影響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償還債務的能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包含政治穩定性和杜絕暴力以及安全程度。政治穩定性和杜絕暴力指的是政府因為違憲或暴力手段而喪失穩定的可能性，在政府出現喪失穩定性的危機時，將嚴重影響政府的償債能力，中誠信亞太對政治穩定性和杜絕暴力的衡量參考了世界銀行發佈的全球治理指數。安全程度主要衡量一國（地區）的犯罪率、自殺率、破案情況等，較高的安全程度是政治穩定的重要保障。中誠信亞太對安全程度的衡量參考了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全球競爭力指數。

(iii) 法律法規

法律法規是對存續期債務的履約的重要保障。法律法規包含控制腐敗和產權保護兩個部分。嚴重的腐敗一方面影響了一國（地區）法律法規的執行並降低政府的可信度，另一方面對政府徵稅、吸引投資等方面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政府的償債能力。產權保護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法律法規的重要體現。良好的產權保護有助於維護營商環境、激發企業活力，保證一國（地區）可持續發展。

(iv) 調整因素

影響制度實力的主要因素還包括政府戰略及執行力、資訊透明度、突發政治事件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歷史等。

- 政府戰略是為實現國家總目標而制定的總體方略。政府需要是依據國際國內情況，綜合運用政治、軍事、經濟、科技、文化等國家力量，籌畫指導國家建設與發展，維護國家安全，達成國家目標。合理的政府戰略規劃發揮著平衡經濟財政體系的各方關係、避免宏觀失衡、引導和穩定預期的作用，有利於在內外環境變化下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維護宏觀穩定並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中誠信亞太重點關注一國（地區）戰略規劃是否審慎，是否有利於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同時中誠信亞太還關注該國家（地區）戰略落實和執行力，具體表現為政府設定某一項或整體性發展戰略後，能否有規劃地推進並達到既定效果。

- 資訊透明度方面，中誠信亞太主要衡量一國（地區）政府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豐富性、可得性、及時性和準確性。較低的資訊透明度導致外界乃至一國（地區）自身對於政府運行和經濟發展狀況理解程度較低，影響決策效率和有效性，不利於一國（地區）的發展，也不利於政府在市場進行融資活動。
- 突發政治事件的可能性主要衡量的是一國（地區）在地緣政治或國內政治環境急劇變化當前環境下，短期內出現極端政治衝突的概率，該指標專門用來衡量上述情境的突發影響。在當今全球局勢下，部分國家（地區）政局較為穩定，但其內部政治分歧明顯、政黨博弈激烈，或突然出現軍事政變、政治清洗、政治暴力等政治事件，進而嚴重影響其政治穩定性和政府效能。
- 違約歷史方面，中誠信亞太認為，一國（地區）的歷史違約記錄部分反映了其對償債的重視程度，並以最近 30 年作為觀察期。事實上，對於一國（地區）違約，債權人能夠對債務人採取的措施有限，因此一國在有能力償還債務的情況下，也可能選擇違約。基於此，從聲譽理論的角度來看，如果一國重視自己的聲譽，有助於提高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得無抵押貸款的能力。因此，沒有違約歷史的國家，不會輕易選擇違約。

3. 系統調整項

系統調整項著重考慮將對一國（地區）政府的基礎實力和制度實力造成潛在影響的內外部風險因素及其影響程度。中誠信亞太對系統調整項的分析主要包括金融系統、地緣政治和 ESG 因素等，對於系統風險很高的國家（地區）的評級進行下調，對於系統性因素有助於增強主權信用實力的進行上調，從而得出最終模型級別。

(1) 金融系統

金融系統關係一國（地區）債務可持續性和國家宏觀經濟穩定性，影響金融系統風險的調整因素主要包括金融系統監管、銀行系統穩定性和資本市場發展程度。

- 當一國（地區）具備完善的金融監管體系和明確的金融監管機構分工，可靈活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金融政策，從而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時，可考慮上調。當金融監管存在漏洞或執行不力、發生風險事件時無明確的救助方案或對於歷史風險事件的處置效果不佳時，可考慮下調。
- 在銀行系統穩定性方面，中誠信亞太選用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和資產收益率衡量一國（地區）銀行的抗風險能力、資產品質和盈利能力。當一國（地區）銀行系統可作為信貸流動性的核心提供方，為私人 and 政府部門構建良好的融資循環體系時，可考慮上調；當銀行系統流動性不足、或對私人部門（包括企業、個人等）的借貸擴張超出經濟實際增長需求和金融系統承受能力，引發銀行壞賬增加、資產泡沫、債務危機等一系列問題，可考慮下調。
- 若一國（地區）資本市場規模龐大且運行穩健，具備足夠的市場厚度，可有效吸收大額交易而不引起價格的大幅波動，同時能夠有效發揮緩釋風險的作用時，可考慮上調；相反，若資本市場發展程度極低，資本帳戶開放程度與本國（地區）的發展階段嚴重不匹配，且缺乏足夠的機制來抵禦外部衝擊和緩釋風險，可考慮下調。

(2) 地緣政治

隨著全球化發展，地緣政治在國家（地區）發展中的重要性日益突顯，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將給一國（地區）的主權信用造成負面影響。中誠信亞太將定性和定量結合的方法，以地理環境作為基礎，從歷史、政治、軍事、領土等方面綜合考察一國（地區）與周邊國家（地區）的地緣政治關係，著重考慮地緣衝突、領土糾紛和地緣影響力等問題。若發生地緣衝突、宗教文化衝突、領土糾紛，或受制於地緣政治影響力較強國家，並使自身安全、發展受到威脅，可考慮下調子級；若一國（地區）由於地理位置關鍵、軍事力量強大、宗教和文化影響力大等原因，擁有對地區事務甚至全球事務施加額外正向影響力的能力，可考慮上調。

(3) ESG 因素

ESG 是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的簡稱。隨著 ESG 理念成為全球共識性，其對於主權信用的影響日益凸顯。中誠信亞太綜合考慮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風險將給一國（地區）的主權

信用造成的影響。通過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資料對國家和地區開展 ESG 風險與機遇的評價，從而評估經濟體可持續發展能力。其中，環境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污染物排放以及自然資本等；社會因素主要包括人力資本、社會福祉、健康與安全等；治理因素主要包括法制與監管、治理穩定性以及財政制度管理等。

假设及局限性

中誠信亞太評級中的前瞻性預測都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與我們的預測相符，不會出現如自然災害及戰爭等意外變化。

中誠信亞太評級中包含對受評主體未來表現的合理預測，而這些預測資料主要是通過我們的前瞻性模型從歷史資訊中得出的。一些情況下，預測可能以不能披露的保密資訊為基礎。並且，往往也會參考行業趨勢、競爭對手的行為及其他因素。無論是何種情況，我們對未來的預測不可避免的存在不準確的風險。因此，多數情況評級模型指示的級別不一定與受評主體的最終級別吻合。

評級模型亦會包含一些定性評估因素，儘管中誠信亞太在評級時會通過客觀且謹慎的機制進行評估，但特定情況下不可避免地會存在主觀判斷成分。因此，評級中可能出現某一因素的權重與評級模型建議的權重存在偏離的情況，特別是在受評主體違約或即將面臨違約時。雖然評級模型採用了定量技術，但模型無法預測發行人在某段時間的違約概率；並且，如果發行人違約，模型不會考慮可能損失的嚴重程度。

同時，中誠信亞太假設評級中使用的資料真實、合法且不包含誤導性陳述。評級依賴公開信息及受評主體和關聯方提供的資料。中誠信亞太不保證資訊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某些情特定情況下仍然可能因受評主體的提供資料的延遲而未能及時地反映受評主體的信用風險。

此外，評級結果最終由信用評級委員會討論決定，而判定有賴於各專家委員的經驗判斷，各專家委員在做出自身的判定結論時往往都會考慮超出評級模型範圍的更多因素。因此最終評級結果可能與評級模型指示的結果存在差異。

版權所有©2025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未經中誠信亞太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對本刊物的任何內容進行複製、轉售或傳播。

信用評級是對受評主體和債項的信用品質所表達的前瞻性信用風險意見。中誠信亞太發佈的信用評級是其對受評主體或債項當前和未來相對信用風險的意見，但不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中誠信亞太刊物中的信用評級級別、非信用評估及其他意見並非建議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證券，也不評估受評主體和債項的市場價值。中誠信亞太相信其所獲取的資訊是可靠的，但中誠信亞太並不對其從受評主體或協力廠商來源獲取的資訊進行審計，也不承擔獨立核實或驗證的責任。

本刊物內的所有資訊屬中誠信亞太所有，中誠信亞太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資訊。所有資訊以“現狀”和“現有”為基礎提供，中誠信亞太相信資訊是準確和可靠的，但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充分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誠信亞太及其董事、經理、雇員、代表和代理對任何人或任何實體均不承擔以下任何責任 (i) 因本文所載資訊、或本文所載資訊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補償性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由中誠信亞太或其任何董事、經理、雇員、代表或代理的疏忽、及其控制範圍內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偶發事件而引起的；以及 (ii) 因本文所載資訊、或本文所載資訊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任何間接、特殊、後果性或附帶性損失或損害，即使中誠信亞太或其任何董事、經理、雇員、代表或代理被事前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9樓1904-1909室

網站： www.ccxap.com

郵箱： info@ccxap.com

電話： +852-2860 7111

傳真： +852-2868 0656